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徐国君，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国君，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3 年 9 月-1985 年 8 月于北京林业部干部学院任教；1987 年 8 月-1988 年 11 月于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88 年 12 月-1998 年 4 月于青岛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1998 年 5 月-2009 年 2 月中国海洋大学先后任会计学教授，系主任、副院

长、校长助理兼院长、财务处长等；2009年3月-2018年10月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总会计师、副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同时兼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中国海洋大学人本价值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退休。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担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担任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受聘担任青岛城市学院的客座教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沟通交流，充分获取决策所需信息，确保履职依据充分、客观独立。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其他董事、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以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推动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督促公司有效执行相关决议，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国君	8	0	8	0	0	否	5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全部 8 次董事会，除《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亦无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所有表决均基于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切实履行了董事职责。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听取并审议内审负责人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审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1	2025/3/25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内部审计2024年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同意
2	2025/4/14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2025/7/28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5/8/15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内部审计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同意
5	2025/10/23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内部审计2025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1	2025/7/3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1	2025/4/24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5/12/25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 (四) 日常履职情况

#### 1. 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已通过线上沟通、视频会议审议、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董秘、内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座谈等方式充分掌握公司经营信息，确保履职效果，2025 年度履职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专项沟通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与经营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潜在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2.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专业化沟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完成后，本人积极参加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召开的审计工作总结及审后沟通会，就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全程参与选聘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予以审慎关注与审议。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计划及人员配备等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前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督促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开展。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及 2025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4.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5.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线上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课程学习；2025年7月6日、7日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课程学习；

6. 2025年11月21日，在青岛证监局现场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司与青岛证监局联合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职交流座谈会，并作主题交流发言。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独立判断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同时密切注意应收账款余额及经营现金流变化、境外投资及涉外事务。经独立、审慎核查判断，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针对《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会前审阅相关资料、与管理层沟通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人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参照市场标准、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此表示同意。

## （二）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全程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会前审阅报告底稿、核查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核心财务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符合监管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数据公允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决策程序合规，对此表示同意。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程参与选聘与审议工作，核查了拟变更机构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与独立性，沟通确认变更原因及招标流程，并现场与签字主审会计师代表座谈交流审计工作。本人认为，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招标流程公平透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独立性良好，本次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此表示同意。

## （四）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事项

针对《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前审阅激励方案、核查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条件，沟通方案实施细节。本人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定价公允，解锁条件贴合公司发展目标，能有效绑定核心员工利益，未损害股东利益，对此表示

同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国君

---

2026年4月26日